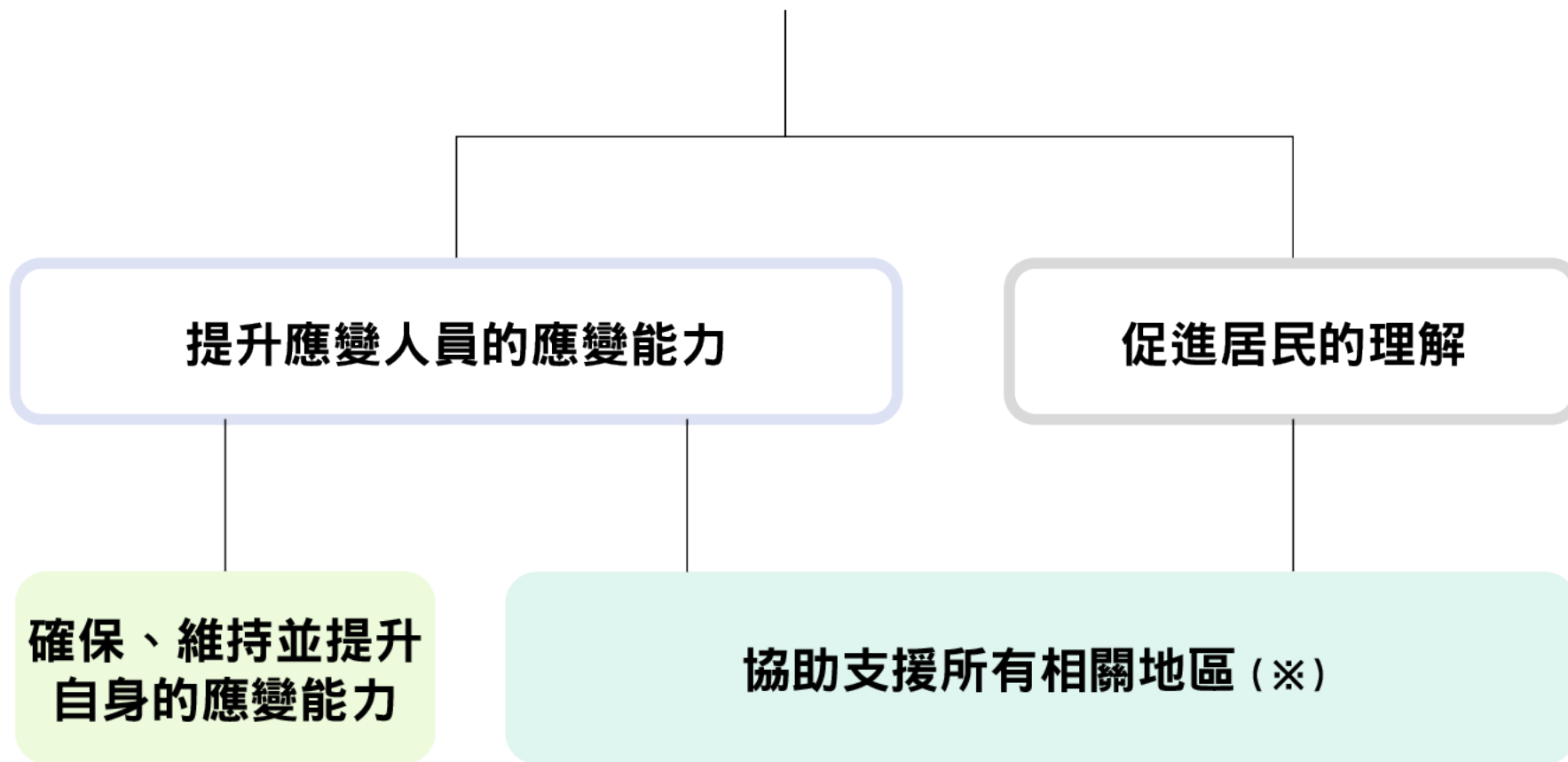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內閣府(負責核能防災)的**核心任務**

提升核子事故應變的成效



(※) 協助具體化並強化地區防災計畫與避難計畫、持續改善並修正「緊急情況應變」為必要條件 (前提)



目前的進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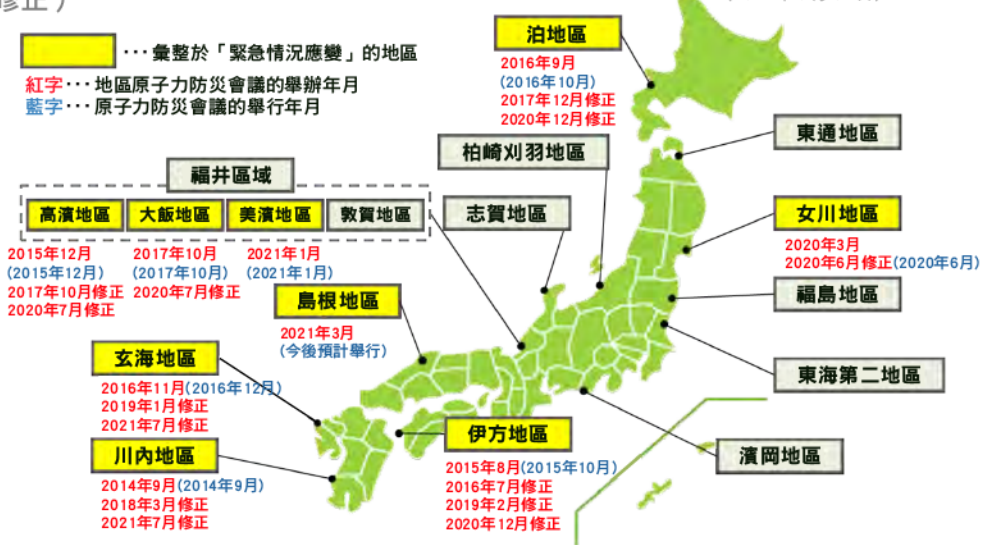
內閣府(負責核能核災)的任務就是從平時到緊急情況應持續應對廠外的核子事故對策

- (改善事例)
- 2011年 3月 ● 東京電力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
 - 2012年 9月 ● 成立原子力規制委員會
 - 10月 ● 制定核能災害對策方針與核能災害對策方針
 - 2013年 9月 ● 設置工作團隊以協助強化地區防災計畫
 - 10月 ● 重新開始核能綜合防災演練(假定複合災害等全面修正)
 - 2014年 10月 ● 成立內閣府政策統籌官(負責核能防災)
 - 2015年 3月 ● 設置地區原子力防災協議會
(修正及強化工作團隊的機制)

- 核子事故對策重重區域從EPZ(10公里內)修正為PAZ(0~5公里內)及UPZ(5~30km內), PAZ於釋放前實施避難、UPZ實施室內掩蔽並於釋放後根據監測結果實施臨時移居等防護措施。
- 顧及需求考量人士(盡早實施避難與室內掩蔽)

「緊急情況應變」的彙整狀況

(2021年8月31日)



「緊急情況應變」的擬定進展

(行動事例)

- 開始建構研習業務
- 強化內閣府核能防災的機制
- 推動穩定碘片的事前發放(改善發放方式)
- 公布傳染病流行下核子事故發生時的防護措施基本原則

根據東京電力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的教訓, 採取行動以擬定及修正包含目前整備的制度(法令、手冊等)、地區防災計畫及避難計畫的「緊急情況應變」

重要的是採取行動以**提升**核子事故應變的**成效**